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7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京安股字2017第002-5号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京安股字 2017 第 002 号《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安股字 2017 第 002-1 号《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安股字 2017 第 002-2 号《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安股字 2017 第 002-3 号《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安股字 2017 第 002-4 号《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本所现根据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0700 号）（下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作为《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补充，本所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的表述，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 2015 年 12 月 3 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基于上述，本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	指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钧达有限	指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名称
开封中达	指	开封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森迈	指	重庆森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汽塑料	指	中汽塑料（苏州）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杨氏投资	指	苏州杨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达晨聚圣	指	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达晨创泰	指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达晨创恒	指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达晨创瑞	指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达晨财智	指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达晨海峡	指	厦门达晨海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马轿车	指	海马轿车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海马汽车	指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汽零	指	中国汽车零部件工业公司
国机集团	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行健	指	广州天行健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隆新	指	指苏州隆新塑料电器有限公司，曾使用公司名称“苏州市新隆塑料电器印刷有限公司”、“苏州隆新塑料电器印刷有限公司”和“苏州隆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江苏华达	指	江苏华达模塑有限公司
苏州恒达	指	苏州恒达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苏州恒茂	指	苏州恒茂汽车饰件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苏州恒美	指	苏州恒美塑料喷涂有限公司

苏州楷尔利	指	苏州楷尔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苏州吴越	指	苏州吴越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苏州万隆	指	苏州万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苏州方通	指	苏州方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
元	指	人民币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一、《反馈意见》1：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披露杨氏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及相应的决策机制，与发行人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内容是否存在不一致或决策冲突的风险；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执行的实际决策程序和决策结果，以及与杨氏投资决策机制或《一致行动协议》内容是否一致。

本所律师查阅了杨氏投资的公司章程和报告期内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授权委托书》、书面说明等相关协议和文件。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杨氏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及相应的决策机制，与发行人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内容是否存在不一致或决策冲突的风险

根据杨氏投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有效的公司章程，杨氏投资的股东会是杨氏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杨仁元、陆惠芬、徐晓平、陆小红、徐卫东、陆玉红、徐勇、陆小文和陆徐杨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后 36 个月内，在发行人治理及运营过程中，上述各方互为一致行动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各方将在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事先就会议所要表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后进行一致表决；若经过充分沟通，各方不能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则同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半数以上人士的共同意见作为各方的一致意见；各方均应参加上述协商并在“同意”或“反对”两项之中选择一项发表意见，不得发表“弃权”意见或不发表意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杨氏投资的股东为陆惠芬、陆小红、徐卫东、陆玉

红、徐勇、陆小文和陆徐杨，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以半数以上人士的共同意见作为全体实际控制人的一致意见并进行一致表决。因此，杨氏投资的全体股东应按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形成的一致意见，在杨氏投资股东会行使表决权。

2015年11月25日，杨氏投资的全体股东签署了《授权委托书》，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形成一致意见的事项，授权杨仁元按照全体实际控制人的一致意见行使股东表决权。相关授权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后36个月内持续有效。上述授权确保杨氏投资股东会的决策结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形成的一致意见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杨氏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及相应的决策机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内容不存在不一致或决策冲突的风险。

（二）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执行的实际决策程序和决策结果，以及与杨氏投资决策机制或《一致行动协议》内容是否一致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全体实际控制人已事先就会议所要表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后在杨氏投资股东会中进行一致表决。

经核查，报告期内杨氏投资的股东会决策程序和决策结果如下：

日期	审议内容	决策程序	决策结果
2012年8月1日	审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相关议案	全体股东一致表决	通过各项议案

2012年12月18日	审议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相关议案	全体股东一致表决	通过各项议案
2013年3月10日	审议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拟审议的相关议案	全体股东一致表决	通过各项议案
2013年12月10日	审议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相关议案	全体股东一致表决	通过各项议案
2014年3月27日	审议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	全体股东一致表决	通过各项议案
2014年3月29日	审议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拟审议的相关议案	全体股东一致表决	通过各项议案
2014年8月5日	审议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相关议案	全体股东一致表决	通过各项议案
2015年3月12日	审议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拟审议的相关议案	全体股东一致表决	通过各项议案

2015年5月10日	审议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一致表决	通过各项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执行的实际决策程序和决策结果，与杨氏投资的股东会决策机制及《一致行动协议》内容一致。

二、《反馈意见》2：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披露：（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工作履历，在或曾在苏州万达汽车内饰厂任职情形；发行人资产、资金、技术是否存在来自苏州万达汽车内饰厂及其关联方的情形；结合杨氏家族相关人员历史任职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核查说明现任职是否合法；（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苏州万达汽车内饰厂股东及其他方曾发生纠纷的具体情形及目前情况，并结合纠纷具体内容有针对性的分析是否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如不存在，请有针对性地分析相关风险。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协议、文件、资金支付凭证、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对相关当事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工作履历，在或曾在苏州万达汽车内饰厂任职情形；发行人资产、资金、技术是否存在来自苏州万达汽车内饰厂及其关联方的情形；结合杨氏家族相关人员历史任职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核查说明现任职是否合法；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工作履历，在或曾在苏州万达汽车内饰厂任职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主要工作履历如下：

(1) 杨仁元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65年-1980年	渭塘镇电力站	电工、会计
1980年-1985年	渭塘镇工业公司	副经理
1985年-1999年6月	吴县市塑料制品七厂	书记
1999年7月-2004年3月	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	厂长及法定代表人
2004年4月至2009年11月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顾问
2009年12月-2010年12月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1年1月至2012年7月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顾问
2012年8月至2015年12月3日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顾问

(2) 徐晓平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88年1月-1990年12月	渭塘塑料厂	职工
1991年1月-2003年3月	苏州农业银行	职工
2003年4月-2004年3月	苏州市恒达塑料制品厂	副厂长
2004年4月-2012年5月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
2012年6月-至2015年12月3日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3) 徐勇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88年8月-1992年3月	吴县塑料制品七厂	模具车间钳工
1992年4月-1996年9月	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技术员、技术部部长
1996年10月-2004年5月	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	副厂长
2004年6月-2005年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有限	副总经理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3月	公司	
2005年4月-2012年7月	苏州隆新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总经理、高级经济师
2012年6月至2015年12月3日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4) 徐卫东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85年5月-1993年5月	吴县铁桶厂	业务员
1993年6月-1998年3月	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1998年4月-2005年12月	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	业务经理
2005年12月-2012年7月	苏州隆新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0年8月-2012年5月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2年6至2015年12月3日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5) 陆惠芬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85年4月-1989年10月	渭塘镇骑河村铸件厂	工人
1989年11月至2015年12月3日	无	无

(6) 陆小红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82年8月-1987年10月	渭塘医院	护士
1987年11月-1991年5月	渭塘电力站	材料会计
1991年6月-1994年5月	苏州茂达电子有限公司	出纳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4年6月-1997年3月	中国农业银行吴县支行	食堂会计
1997年4月-2003年11月	苏州隆新塑料电器印刷有限公司	采购经理
2004年至2015年12月3日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办副主任

(7) 陆玉红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84年7月-1986年4月	渭塘线路板厂	技工
1987年5月-1996年10月	吴县塑料制品七厂	文员
1996年10月-2005年12月	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	出纳、会计
2005年12月至2015年12月3日	苏州隆新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财务会计

(8) 陆小文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88年8月-1996年10月	吴县塑料制品七厂	文员
1996年11月-2000年1月	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	会计
2000年2月-2005年3月	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	办公室文员
2005年4月至2015年12月3日	苏州隆新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9) 陆徐杨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4年2月至2015年12月3日	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投资经理

如上文所述，杨仁元、徐勇、徐卫东、陆玉红、陆小文曾在苏州市万达汽车

内饰厂工作，徐晓平、陆惠芬、陆小红、陆徐杨未曾在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厂工作。

2、发行人资产、资金、技术是否存在来自苏州万达汽车内饰厂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1）发行人有偿受让资产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曾存在向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厂有偿购买存货和土地使用权，杨仁元从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有偿获得模具并转售给发行人的情况，具体如下：

A. 发行人向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厂购买存货情况

2004年3月12日，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厂股东杨仁元、支兴根、李梅生、殷永明、赵东明签署《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股东决议》，同意：（1）杨仁元以其个人或亲属名义在海南设立发行人，生产经营与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厂同类的产品；（2）将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为海南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已开发成功并投入批量生产的仪表台、保险杠等业务及在海南马自达的全部配套关系（包括相关的无形资产）转往发行人；（3）2003年12月至2004年2月底由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生产并已发往海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海南马自达公司）的产品，由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按配套价开票给发行人，货款由发行人向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支付；（4）2004年3月1日后由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生产的产品，由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发往发行人并开票给发行人进行结算，由发行人支付货款，具体结算价格为：普利马前保440元/只，普利马后保309元/只，普利马仪表台976元/只，福美来前保333元/只，福美来后保316元/只，福美来仪表台810元/只，除上述产品外，其它产品按实际配套价格结算；（5）在发行人能正式运转、生产后，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将所有海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海南马自达公司）的业务（产品）转往发行人，发行人必须购买苏州万达相关的库存原材料、外购件、库存商品和半成品。

2004年6月5日，杨仁元、支兴根、李梅生、殷永明、赵东明签署《苏州

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股东会议决议》，同意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将截至 2004 年 5 月 22 日在欣洋物流处的价值约 1924 万元的货物按价格的 97.5% 销售给发行人，2004 年 5 月 23 日以后送到发行人或欣洋物流的产品也按价格的 97.5% 销售给发行人；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库存的关于海马的剩余产品全部销售给发行人，剩余的原料及小五金件按原价销售给发行人。

经查阅相关付款凭证，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厂分别于 2004 年 4 月 23 日、2004 年 4 月 27 日、2004 年 5 月 22 日、2004 年 5 月 23 日、2004 年 6 月 12 日、2004 年 7 月 4 日、2004 年 7 月 5 日向发行人开具合计金额为 54,448,463.97 元（含税）的发票，发行人已全部支付。

B. 发行人向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厂购买土地使用权情况

2003 年 1 月 12 日，海口保税区开发建设总公司与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签订《海口保税区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海保开（土）字[2003]第 008 号），海口保税区开发建设总公司将位于海口保税区、面积为 18,207 平方米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为 3,178,728 元，征地补偿金为 48,000 元。

2003 年 5 月 24 日，海口保税区开发建设总公司、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与发行人签订《海口保税区土地使用权转让补充合同》（海保开（土）字[2003]第 008-1 号），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将上述地块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发行人。

经核查，发行人已全额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及征地补偿金，具体如下：

2004 年 3 月 12 日，杨仁元、支兴根、李梅生、殷永明、赵东明签署《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股东决议》，同意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从 1998 年至 2003 年的利润累积中向杨仁元分红 2400 万元。2004 年 5 月 3 日，杨仁元、支兴根、李梅生、殷永明、赵东明签署《苏州万达汽车内饰件厂第二次会议纪要》，确认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为发行人代付土地使用权转让款 1,319,497.2 元，该等款项从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应支付给杨仁元的分红款 2400 万元中扣除。

2004年5月3日，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向发行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行人将上述款项1,319,497.2元直接支付给杨仁元。经查阅相关付款凭证，发行人于2004年8月26日向杨仁元支付款项1,319,497.2元，用于偿还杨仁元垫付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款。

经查阅相关付款凭证，发行人于2004年1月9日、2004年5月25日、2005年1月20日合计向海口保税区开发建设总公司支付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余额1,907,236.8元。

C. 杨仁元从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有偿获得模具并转售给发行人情况

2004年5月3日，杨仁元、支兴根、李梅生、殷永明、赵东明签署《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第二次会议纪要》，同意：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调到发行人处的国产模具作价600万元，工装焊接机等作价30万元，从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应支付给杨仁元的分红款2,400万元中扣除；凡涉及到海南马自达的全部模具、工装、焊接设备及检具等全部归杨仁元个人所有。

2004年8月10日，发行人与杨仁元签订《协议书》，约定杨仁元将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作价支付给其的部分股权转让款和利润分配款的实物转让给发行人，转让总价款为630万元。

经查阅相关付款凭证，发行人已向杨仁元支付上述资产转让款630万元。

(2) 发行人代收杨仁元股东分红款情况

经核查，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曾在2004年向发行人转账700万元，该笔款项为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向杨仁元支付的分红款，已由发行人转付杨仁元，具体情况如下：

2004年5月3日，杨仁元、支兴根、李梅生、殷永明、赵东明签署《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第二次会议纪要》，确认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已向发行人转账700万元，该项资金从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应支付给杨仁元的分红款

2,400 万元中扣除。经查阅相关资金支付凭证，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分别于 2004 年 3 月 23 日、2004 年 3 月 30 日和 2004 年 4 月 20 日合计向发行人转账 700 万元。

2004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与杨仁元签订《协议书》，确认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合计向发行人账户转账 700 万元，该等款项应由杨仁元提取。经查阅相关资金支付凭证，发行人于 2004 年 9 月 1 日向杨仁元转账 700 万元。

（3）业务及配套关系转移情况

经核查，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厂曾将其为海南马自达已开发成功并投入批量生产的仪表台、保险杠等业务及在海南马自达的全部配套关系（包括相关的无形资产）转往发行人，并已得到当时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厂全体股东同意，具体情况如下：

2004 年 3 月 12 日，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厂股东杨仁元、支兴根、李梅生、殷永明、赵东明签署《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股东决议》，同意将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为海南马自达已开发成功并投入批量生产的仪表台、保险杠等业务及在海南马自达的全部配套关系（包括相关的无形资产）转往发行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与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厂之间的资产购买行为已得到当时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厂全体股东同意并已支付对价；发行人从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厂收到的资金为杨仁元的分红款，已得到当时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厂全体股东同意并已转交杨仁元；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厂将其为海南马自达已开发成功并投入批量生产的仪表台、保险杠等业务及在海南马自达的全部配套关系（包括相关的无形资产）转往发行人已得到当时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厂全体股东同意；上述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厂利益的情形。

3、结合杨氏家族相关人员历史任职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核查说明现任职是否合法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得有下列情形：（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杨氏家族中徐晓平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徐勇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徐卫东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陆小红担任发行人综合办副主任。根据徐晓平、徐勇、徐卫东、陆小红的工作履历及书面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徐晓平、徐勇、徐卫东的任职符合上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苏州万达汽车内饰厂股东及其他方曾发生纠纷的具体情形及目前情况，并结合纠纷具体内容有针对性的分析是否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如不存在，请有针对性地分析相关风险。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合同、文件，走访了相关当事人及苏州市公安局相城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厂原股东及其他方曾发生纠纷的具体情形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的情况如下：

2010 年 5 月 14 日，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厂某股东向苏州市公安局相城分局

举报杨仁元及其女儿陆小红、陆玉红、陆小文及女婿徐晓平、徐卫东、徐勇等人涉嫌侵占公司财物 3900 多万元。

2010 年 5 月 26 日，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厂原股东杨仁元、支兴根、李梅生、殷永明、赵东明签订《股东协议》，达成如下一致协议：协议各方因对杨仁元主持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经营管理期间的经营和财务管理中某些具体行为存在不同的解读和理解而产生股东纠纷；协议各方对杨仁元主持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管理期间的全部经营管理行为和财务管理及财务支出行为予以全部追认，一致确认上述行为均系全体股东一致决议，系属合法、有效，且该追认行为之效力溯及至具体行为发生之时；协议各方自愿地、不可撤销地相互放弃追究股东及其家人、董事以及公司原具体财务管理、经办人员的任何法律责任的权利，所有已发生或潜在的争议、纠纷和案件均视为已经得到全部解决；杨仁元自愿放弃其拥有的在“江苏万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苏州市汽车关键零部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 30% 股权（全体股东一致认可该部分股权价值为 2900 万元），同时放弃上述 30% 股权在上述公司的 2010 年度的红利分配权，杨仁元个人另向其余股东一次性支付总额为 800 万元补偿款。

2010 年 5 月 27 日，举报人向苏州市公安局相城分局撤销举报。

2010 年 8 月 19 日，杨仁元、支兴根、李梅生、殷永明、赵东明签订《股东协议交割事项的履行备忘录》，确认 2010 年 5 月 26 日《股东协议》的交割事项已按约定全部履行完毕。

根据本所律师对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厂部分原股东的访谈，上述《股东协议》中各方义务已全部履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厂原股东截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不存在任何纠纷。根据苏州市公安局相城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苏州市公安局相城分局未对上述事宜立案侦查。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杨仁元、徐晓平、徐勇、徐卫东、陆小红、陆小文、陆玉红均不存在犯罪记录。根据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人民

政府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在区、镇政府协调下，2010 年 5 月 26 日，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厂原股东经协商一致并签订《股东协议》，解决了股东之间纠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公安部门未对上述事宜立案侦查，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厂原股东之间已不存在有关上述事宜的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原股东曾因对杨仁元主持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经营管理期间的经营和财务管理中某些具体行为存在不同的解读和理解而产生股东纠纷，但全体股东已对杨仁元主持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管理期间的全部经营管理行为和财务管理及财务支出行为予以全部追认，相关股东纠纷已得到解决，截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厂原股东不存在纠纷。

《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得有下列情形：……（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或风险。

三、《反馈意见》3：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开封中达二期项目未能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具体原因及目前进展。

本所律师查阅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相关文件。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开封中达二期项目未能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主要原因为：开封中达二期项目作为开封新区招商引资重点项目，根据整车厂的规划和整体建设进度安排项目建设，由于当地政府征地手续办理进度未如预期，从而导致未能根据项目规划进度办理上述许可手续。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开封中达二期项目已取得了相关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书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1	汴房地产权证第254125号	开封中达	宋城路以北、五大街以西	21,787.20	工业	出让	2063年3月22日
2	汴房地权证第261100号	开封中达	五大街以西	6,942.50	工业	出让	2064年1月17日

2、房屋所有权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规划用途
1	汴房地产权证字第(283772)号	开封中达	宋城路以北，五大街以西	6,991.99	工业
2	汴房地权证字第(283773)号	开封中达	宋城路以北，五大街以西	567.86	工业
3	汴房地权证字第(283774)号	开封中达	宋城路以北，五大街以西	749.38	工业
4	汴房地权证字第(283775)号	开封中达	宋城路以北，五大街以西	2,972.04	工业
5	汴房地权证字第(283776)号	开封中达	五大街以西	3,295.82	工业
6	汴房地产权证字第(283777)号	开封中达	五大街以西	592.38	工业

四、《反馈意见》4：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苏州隆新的历史沿革、股权变动以及具体业务情况，2013年苏州隆新转出经营业务的交易定价、价格、

交易对手方情况,苏州隆新2010年转出发行人股权2011年再次增资入股的原因。

本所律师查阅了苏州隆新和苏州方通的工商档案、资产转让协议和付款凭证等相关文件，并对相关当事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苏州隆新的历史沿革、股权变动以及具体业务情况

1. 苏州隆新的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1) 2003年1月设立

2003年1月5日，徐晓平、陆玉红和陆小文共同签署苏州隆新的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苏州隆新。根据该公司章程规定，苏州隆新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60万元，其中：徐晓平认缴出资额30万元，陆玉红认缴出资额15万元，陆小文认缴出资额15万元。

2002年12月24日，苏州市苏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信验字（2002）第86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2年12月24日，苏州隆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6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3年1月20日，苏州隆新完成工商登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晓平	30	50%
陆玉红	15	25%
陆小文	15	25%
合计	60	100%

(2) 2005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5年5月26日，苏州隆新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苏州隆新注册资本增加2,000万元，其中：徐晓平认缴出资额800万元，陆玉红认缴出资

额 600 万元，陆小文认缴出资额 600 万元，并且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苏州隆新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5 月 27 日，苏州市苏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信验字（2005）第 19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5 月 25 日，苏州隆新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5 年 5 月 31 日，苏州隆新就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隆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晓平	830	40.30%
陆玉红	615	29.85%
陆小文	615	29.85%
合计	2,060	100%

(3) 2009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12 月 24 日，苏州隆新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苏州隆新增加注册资本 19,940 万元，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杨仁元	4,694.76	钧达有限 89% 的股权
徐晓平	580.24	钧达有限 11% 的股权
殷永明	4,021.4966	苏州恒达 83% 的股权； 苏州恒茂 80% 的股权； 苏州楷尔利 80% 的股权
殷小琴	831.8942	苏州恒达 13.6% 的股权； 苏州恒茂 20% 的股权； 苏州楷尔利 20% 的股权； 苏州恒美 80% 的股权
殷长明	206.6092	苏州恒达 3.4% 的股权； 苏州恒美 20% 的股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李春华	4,218.3388	苏州万隆 95%的股权； 苏州吴越 80%的股权
孙秀英	841.6612	苏州万隆 5%的股权； 苏州吴越 20%的股权
朱正华	3,500	货币
支恒健	1,045	货币
合计	19,940	—————

苏州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对钧达有限、苏州恒达、苏州恒茂、苏州楷尔利、苏州恒美、苏州吴越、苏州万隆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公司名称	评估报告文号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万元）
钧达有限	苏万隆评报[2009]055 号	13,649.49
苏州恒达	苏万隆评报[2009]047 号	8,834.33
苏州恒茂	苏万隆评报[2009]051 号	20.85
苏州楷尔利	苏万隆评报[2009]050 号	826.17
苏州恒美	苏万隆评报[2009]049 号	435.05
苏州吴越	苏万隆评报[2009]058 号	8,370.16
苏州万隆	苏万隆评报[2009]059 号	4,024.48

2009 年 12 月 24 日，安徽中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皖中健验字[2009]014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24 日，苏州隆新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9,940 万元。

经核查，钧达有限、苏州恒达、苏州恒茂、苏州楷尔利、苏州恒美、苏州吴越、苏州万隆已办理了将股东变更为苏州隆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9 年 12 月 25 日，苏州隆新就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隆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杨仁元	4,694.76	21.3398%
徐晓平	1,410.24	6.4102%
陆玉红	615	2.7955%
陆小文	615	2.7955%
殷永明	4,021.4966	18.2795%
殷小琴	831.8942	3.7813%
殷长明	206.6092	0.9391%
李春华	4,218.3388	19.1743%
孙秀英	841.6612	3.8257%
朱正华	3,500	15.9091%
支恒健	1,045	4.7500%
合计	22,000	100%

(4) 2010年7月减少注册资本

2010年4月21日，苏州隆新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苏州隆新减少注册资本 14,665 万元，对于苏州隆新减资前存在的债务，在减资后如苏州隆新不足以清偿，原全体股东承诺仍将按减资前各自认缴的出资额承担责任。苏州隆新具体减资方式如下：

减资股东姓名	减少注册资本（万元）	减资方式
殷永明	4,021.4966	苏州隆新将苏州恒达 83%的股权、苏州恒茂 80%的股权、苏州楷尔利 80%的股权转让给殷永明
殷小琴	831.8942	苏州隆新将苏州恒达 13.6%的股权、苏州恒茂 20%的股权、苏州楷尔利 20%的股权、苏州恒美 80%的股权转让给殷小琴
殷长明	206.6092	苏州隆新将苏州恒达 3.4%的股权、苏州恒美 20%的股权转让给殷长明

减资股东姓名	减少注册资本 (万元)	减资方式
李春华	4,218.3388	苏州隆新将苏州万隆 95% 的股权、苏州吴越 80% 的股权转让给李春华
孙秀英	841.6612	苏州隆新将苏州万隆 5% 的股权、苏州吴越 20% 的股权转让给孙秀英
朱正华	3,500	苏州隆新向朱正华支付现金 3,500 万元
支恒健	1,045	苏州隆新向支恒健支付现金 1,045 万元
合计	14,665	—————

2010 年 5 月 5 日，苏州隆新在《苏州日报》发布减资公告。

2010 年 6 月 25 日，苏州隆新分别与殷永明、殷小琴、殷长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州隆新将其持有的苏州恒达 83% 的股权、苏州恒茂 80% 的股权、苏州楷尔利 80% 的股权转让给殷永明，将其持有的苏州恒达 13.6% 的股权、苏州恒茂 20% 的股权、苏州楷尔利 20%、苏州恒美 80% 的股权转让给殷小琴，将其持有的苏州恒达 3.4% 的股权、苏州恒美 20% 的股权转让给殷长明；苏州隆新分别与李春华、孙秀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州隆新将其持有的苏州万隆 95% 的股权、苏州吴越 80% 的股权转让给李春华，将其持有的苏州万隆 5% 的股权、苏州吴越 20% 的股权转让给孙秀英。

2010 年 6 月 25 日，苏州隆新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就减资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苏州隆新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7 月 13 日，江苏新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新验字 [2010]154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7 月 5 日，苏州隆新已减少实收资本 14,665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7,335 万元。

2010 年 7 月 21 日，苏州隆新就上述减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

完成后，苏州隆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杨仁元	4,694.76	64.0049%
徐晓平	1,410.24	19.2261%
陆玉红	615	8.3845%
陆小文	615	8.3845%
合计	7,335	100%

(5) 2010年8月股权转让

2010年8月3日，杨仁元与陆小红、徐卫东、徐勇、陆惠芬、陆徐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仁元将其在苏州隆新的出资额 56.76 万元转让给陆小红，将其在苏州隆新的出资额 852 万元转让给徐卫东，将其在苏州隆新的出资额 852 万元转让给徐勇，将其在苏州隆新的出资额 1,467 万元转让给陆惠芬，将其在苏州隆新的出资额 1,467 万元转让给陆徐杨；徐晓平与陆小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晓平将其在苏州隆新的出资额 558.24 万元转让给陆小红。

2010年8月3日，苏州隆新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苏州隆新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2010年8月11日，苏州隆新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隆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晓平	852	11.6155%
陆小红	615	8.3845%
徐卫东	852	11.6155%
陆玉红	615	8.3845%
徐勇	852	11.6155%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陆小文	615	8.3845%
陆惠芬	1,467	20%
陆徐杨	1,467	20%
合计	7,335	100%

(6) 2011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11 日，徐晓平与陆小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晓平将其在苏州隆新的出资额 852 万元转让给陆小红。

2011 年 7 月 11 日，苏州隆新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苏州隆新全体股东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8 月 2 日，苏州隆新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隆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陆小红	1467	20%
徐卫东	852	11.6155%
陆玉红	615	8.3845%
徐勇	852	11.6155%
陆小文	615	8.3845%
陆惠芬	1,467	20%
陆徐杨	1,467	20%
合计	7,335	100%

(7) 2012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 1 日，陆小红、徐卫东、陆玉红、徐勇、陆小文、陆惠芬、陆徐杨与杨氏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持有的合计苏州隆新 100% 的股权

转让给杨氏投资。

2012年7月1日，苏州隆新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杨氏投资签署修改后的苏州隆新公司章程。

2012年7月16日，苏州隆新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2015年12月3日，苏州隆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杨氏投资	7,335	100%
合计	7,335	100%

2、苏州隆新的具体业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徐晓平和总经理徐勇的访谈，苏州隆新 2003 设立时主要从事家电丝网印刷业务，2006 年起主要从事家电塑料零部件的生产、组装和销售业务（下称“家电零部件业务”），2007 年起逐步开展汽车塑料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下称“汽车零部件业务”）；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6 月，苏州隆新的汽车零部件业务陆续转移至发行人，自 2012 年 6 月起苏州隆新主要从事家电零部件业务；2013 年 10 月，为避免与发行人的潜在同业竞争，苏州隆新将家电零部件业务对外转让，不再从事相关业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苏州隆新除子公司江苏华达存在厂房租赁业务外，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业务。

（二）2013 年苏州隆新转出经营业务的交易定价、价格、交易对手方情况

1、2013 年苏州隆新转出经营业务的交易定价、价格

2013 年 10 月 25 日，苏州隆新与苏州方通签订《资产转让协议》，苏州隆新将家电零部件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和原材料、库存材料、产成品等流动资产全部转让给苏州方通。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基准日为 2013 年 9 月 30 日，固定资

产转让价格按照 2013 年 9 月 30 日实际盘点数以资产账面净值作为基础计算，流动资产转让价格按照 2013 年 9 月 30 日实际数进行盘点后进行计算，根据上述原则确定的固定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07 万元，流动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7,309,599.06 元、美元 437,844.90 元，同时苏州隆新承担原苏州隆新员工 2013 年 1-9 月尚未支付的补差工资 5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 日，苏州隆新与苏州方通签订《补充协议》，对资产转让价格调整如下：因部份设备陈旧，苏州隆新同意给予苏州方通 50 万元折扣；考虑有利于苏州方通对员工的管理及考核，苏州隆新承诺承担的原苏州隆新员工 2013 年 1-9 月尚未支付的补差工资 50 万元先从固定资产转让价格中抵扣，由苏州方通在年度考核后自行支付；因部分原材料存在损毁报废原因，流动资产转让价格减免 2,234,503.88 元；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转让价格为 1107 万元，流动资产转让价格为 7,767,841.32 元。

经查阅相关付款凭证，苏州方通已支付资产转让价款合计 18,837,841.32 元，资产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交易对手情况

苏州方通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成立时的股东结构为：张永明出资 600 万元，持有 60% 股权；徐品方徐品方出资 400 万元，持有 40% 股权。

苏州方通现持有苏州市相城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澄阳路 3399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品方，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塑料零部件、模具。销售：塑料原材料、五金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苏州方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的股权结构为：徐品方出资 600 万元，持有 60% 股权；严祎祎出资 300 万元，持有 30% 股权；陈洁出资 100 万元，持有 10% 股权。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苏州方通股东徐品方、严祎祎、陈洁及原股东张永明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或关联关系。

根据徐品方、严祎祎、陈洁、张永明提供的简历及本所律师对四人的访谈，

徐品方、严祎祎、陈洁、张永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或关联关系。

（三）苏州隆新 2010 年转出发行人股权 2011 年再次增资入股的原因

1、苏州隆新 2010 年转出发行人股权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徐晓平和总经理徐勇的访谈，苏州隆新 2010 年转出发行人股权的原因为：2010 年苏州隆新主要经营家电零部件业务和汽车零部件业务两类业务，其中家电零部件业务收入占苏州隆新总收入超过 50%，但家电零部件业务利润水平较低、发展空间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更加看好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发展前景并作为未来业务发展重心，并且计划拆分汽车零部件业务独立上市；同时，考虑到苏州隆新 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7 月业务整合中并入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对苏州隆新经营业绩和经营管理有一定影响；因此，苏州隆新 2010 年将发行人股权转出，并计划以发行人为上市主体整合苏州隆新的汽车零部件业务。

2、苏州隆新 2011 年再次增资入股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徐晓平和总经理徐勇的访谈，苏州隆新 2011 年再次增资入股的原因为：发行人自 2010 年底开始开始整合苏州隆新的汽车零部件业务，并且对于新开发的业务需要增加项目投资，存在较大金额资金需求；当时发行人尚有对苏州隆新的应付股利 11,000 万元未予支付，为解决发行人资金需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将苏州隆新因应收股利形成的债权转为对发行人的股权。

五、《反馈意见》17：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 2014 年收购重庆森迈 49%股权的交易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重庆森迈工商档案、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和税收完税证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相关文件。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2014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重庆森迈股东陈国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

定发行人以 2,435.2 万元购买陈国庆持有的重庆森迈 49% 股权，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月内支付 435.2 万元，2015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1,000 万元，2016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1,000 万元。同日，重庆森迈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7 月 2 日，重庆森迈制定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7 月 31 日，重庆森迈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重庆市铜梁县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重庆森迈 100% 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与陈国庆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股权转让款的定价依据为转让双方参照重庆森迈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未审计净资产值 4565.34 万元）协商确定。

经查阅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和税收完税证明，发行人已向陈国庆累计支付股权转让款 1,435.2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余款 1,000 万元应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收购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反馈意见》18：问题十八：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说明天行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资金等方面的交易，如存在，请核查说明是否对发行人产生风险。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天行健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应收应付款、其他应收应付款、预收预付款明细账，发行人和天行健出具的书面说明等相关文件。根据发行人与天行健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天行健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等方面的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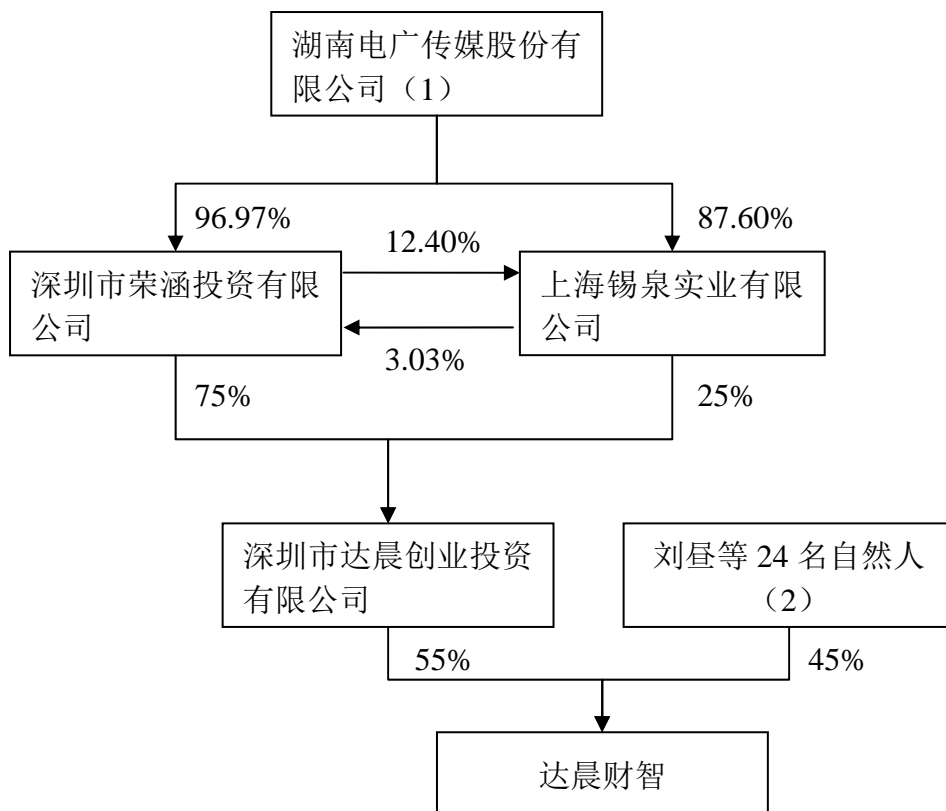
七、《反馈意见》19：关于发行人股东达晨系，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股权结构至自然人，以及与发行人之间有无特殊协议或安

排，例如对赌协议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他们的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与上述机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达晨系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姓名及基本简历。

本所律师查阅了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和达晨海峡提供的股东资料、发行人的增资协议、相关当事人出具的书面声明等相关协议和文件，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达晨系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股权结构，以及与发行人之间有无特殊协议或安排

1、经核查，发行人股东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达晨财智，达晨财智的股权结构如下：



（1）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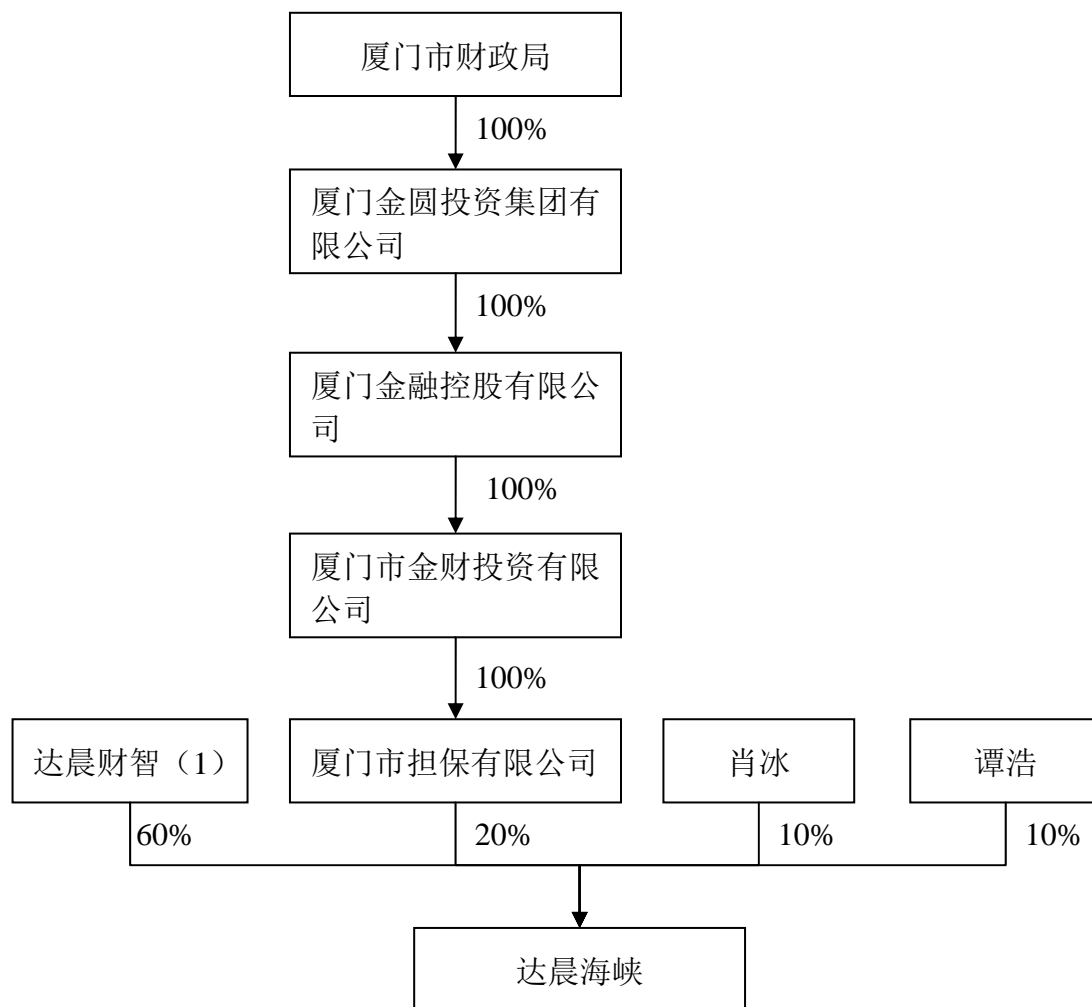
000917)，根据其公开披露的《2014 年度报告》，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南广播电视台。

(2) 刘昼等 24 名自然人的姓名及在达晨财智的持股比例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在达晨财智的持股比例
1	刘昼	8.25%
2	肖冰	7%
3	邵红霞	3.5%
4	龙秋云	3.5%
5	袁楚贤	3%
6	彭益	2%
7	胡德华	2%
8	毛小平	1.5%
9	刘旭峰	1.2%
10	罗伟雄	1%
11	尹志科	1%
12	冯硕	1%
13	傅忠红	1%
14	文啸龙	1%
15	熊云开	1%
16	廖朝晖	1%
17	刘沙白	1%
18	曾介忠	1%
19	唐绪兵	1%
20	熊人杰	0.9%
21	齐慎	0.9%
22	熊维云	0.5%
23	梁国智	0.5%
24	于志宏	0.25%

合计	——	45%
----	----	-----

2、经核查，发行人股东达晨聚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达晨海峡，达晨海峡的股权结构如下：



（1）达晨财智的股权结构详见上述第“七、（一）、1”项。

3、达晨系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有无特殊协议或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与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聚圣于 2012 年 4 月 30 日签订《增资协议》，约定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聚圣合计出资 3400 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187.33837 万元。根据《增资协议》

第 5.1-5.3 条约定，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聚圣有权合计提名一名公司监事，并享有在约定期限内获得发行人财务报告和经营管理信息等知情权。根据《增资协议》第 5.4 条约定，上述《增资协议》第 5.1-5.3 条自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报文件时自动终止。

根据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聚圣出具的书面确认函，除上述《增资协议》条款外，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任何特殊协议或安排。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他们的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与达晨系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他们的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除发行人监事谭浩担任达晨海峡董事、总经理，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总经理外，上述机构和人员与发行人股东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达晨财智、发行人股东达晨聚圣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达晨系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姓名及基本简历

根据发行人股东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聚圣提供的自然人合伙人简历，具体情况如下：

1、达晨创泰的自然人合伙人姓名及基本简历

自然人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最近 5 年工作履历
丁鼎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15270119790227****，2010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就职于鄂尔多斯东方控股集团，任董事、总裁。
季平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31010419571225****，2010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为自由职业者。
王胜英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32022119690202****，2010 年至 2015

自然人合 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最近 5 年工作履历
		年 12 月 3 日，就职于佛山市禅城区天花纱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施海蓉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31023019770820****，2010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就职于上海明赢电信器材工程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
尤志晶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11010719640928****，2010 年至 2011 年，就职于百世扬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任经理；2012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就职于百世财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任经理。
查骏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36040219630122****，2010 年至 2010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禾禄回转寿司餐饮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就职于深圳市禾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同时就职于北京禾禄回转寿司餐饮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
陈广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44082119690817****，2010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就职于广东兴美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陈林林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21010419760314****，2010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就职于上海联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邓晓林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37020219680908****，2010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就职于青岛吉森纤维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丁茂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11010419620821****，2010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就职于包头市上都酒家，任董事长。
董霞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12010319640527****，2010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就职于海南珠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三亚分社，任董事长。
范岩松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65302119680904****，2010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就职于广州景览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冯志凌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32022219810829****，2010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就职于无锡市宇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
胡敏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32011319600203****，2010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就职于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自然人合 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最近 5 年工作履历
江小满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33900519800416****, 2010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 就职于 HMS 有限责任公司杭州代表处, 任总经理。
康沙南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42010219651205****, 2010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 就职于武汉市恒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任财务负责人。
李智慧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13010519660209****, 2010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 就职于河北万高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任总经理。
刘梦雨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32062219710204****, 2010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 就职于苏州资丰置业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同时, 就职于上海凌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任法定代表人。
刘世波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37010219690219****, 2010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 就职于山东创嘉置业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刘文杰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61010319720815****, 2010 年就职于大连东之杰运动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2010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 就职于青岛船歌餐饮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任董事。
刘亚东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32041119700920****, 2010 年就职于常州瑞泽纺织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2010 年至 2012 年, 就职于常州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2012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 就职于常州逸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刘永良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31010919361126****, 2010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 就职于上海平和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刘增艳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11010119721212****, 2010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 为自由职业者。
骆宇彬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44030119631011****, 2010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 就职于惠州大唐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2010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 就职于广东圣昌投资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马朝明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32052419630802****, 2010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 就职于苏州国贸嘉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潘腾飞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44010419600215****, 2010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 就职于广州市宝迪科技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自然人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最近 5 年工作履历
沈军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37020519671109****，2010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就职于青岛晟业城建开发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万山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11010119700313****，2010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就职于深圳市七彩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王宝明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42010619680127****，2010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就职于上海华腾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王杭萍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33010319471030****，2010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退休在家。
吴应真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为 44060119631117****，2010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就职于佛山市华业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徐水友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33062119610601****，2010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就职于浙江金秋纺织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叶飞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32010519750316****，2010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为自由职业者。
殷俊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32058319861205****，2010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就职于江苏永泰隆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于飞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31010519701006****，2010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为上海赫马家居饰品有限公司股东。
郁永康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32050319540810****，2010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就职于苏州吴中供水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张洪忠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33032119620321****，2010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就职于温州宏升耐磨材料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张维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33010619710217****，2010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就职于杭州福阁贸易有限公司，任经理。
支文珏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31010119781121****，2010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就职于上海启信化学品有限公司，任财务。

2、达晨创恒的自然人合伙人姓名及基本简历

自然人合 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最近 5 年工作履历
吴培生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32052019570116****, 2010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 就职于常熟市莫城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勇晓京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32022319770530****, 2010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 就职于宜兴市瑞成度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任财务总监。
张姚杰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33062119871107****, 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7 月, 本科在读。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 海外留学。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 就职于绍兴鑫亿布业有限公司, 任董事。
赵怀刚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32010719720427****, 2010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 就职于日照市晨飞工贸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邱杨林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33260119670809****, 2010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 就职于台州市椒江鸿发保健塑料厂, 任总经理。
张国平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32052419670201****, 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 就职于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骆丽群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32022319760321****, 2010 年 1 月至 10 月, 就职于宜兴市宜城财政所, 任科员; 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就职于江苏盈润发展有限公司, 任财务总监。
赵建新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32052519660925****, 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 就职于苏州钧胜贸易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 就职于苏州合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尚亿文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33052319531024****, 2010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 为自由职业者。
林琥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33030319790102****, 2010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 就职于苏州鑫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傅忆钢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33020319581126****, 2010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 就职于宁波中工美进出口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吕飞虎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32028219860428****, 2010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 就职于宜天市新芳铜厂有限公司外贸部, 任部长。

自然人合 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最近 5 年工作履历
施玲玲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33062119680616****, 2010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 就职于浙江古纤道股份有限公司, 任财务经理。
王承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32102419630929****, 2010 年至 2012 年 10 月, 就职于江苏江山制药有限公司, 任副总经理, 同时兼职于江苏艾兰得营养品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 就职于江苏艾兰得营养品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顾问。
顾菊芳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32022319630727****, 2010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 就职于江苏创新石化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蔡友凯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35900219620618****, 2010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 就职于石狮市亿祥染整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陈坤生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32052519540529****, 2010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 就职于吴江市松陵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丁东晖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33062119891120****, 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 就职于绍兴县塞特印染有限公司, 任副总经理。
董剑英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33042119721214****, 2010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 就职于嘉兴万源时装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方忠良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33010619650414****, 2010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 就职于浙江广信智能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江晓龙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33020319690711****, 2010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 就职于宁波大榭开发区科隆贸易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金洪辉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33072519691012****, 2010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 就职于浙江天驰服饰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金水良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33012119600310****, 2010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 就职于杭州萧山兴时达物资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总经理。
卢济荣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33010419641211****, 2010 年至 2012 年 2 月, 就职于中国人保椒江支公司, 任总经理; 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 就职于中国大地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任总经理。

自然人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最近 5 年工作履历
吕秀玲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33072219570930****, 2010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 退休。
马丹娟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33022219791124****, 2010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 就职于宁波保税区格外贸易有限公司, 任财务人员。
濮翔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32050319700405****, 2010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 就职于苏州市益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董事, 同时就职于苏州市益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董事。
任英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51010219680616****, 2010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 就职于深圳亿东科技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沈海娟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33062119661015****, 2010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 就职于上海莫尔森标准件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王庆芬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32022319740816****, 2010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 就职于宜兴市荣盛达环保有限公司, 任副总经理。
王一英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33010719510726****, 2010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 就职于杭州天堂伞业集团有限公司, 任副总经理。
王重良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33022719440203****, 2010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 就职于宁波碧彩实业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吴毅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32058219870511****, 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8 月, 学生; 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 就职于香港永隧国际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张铭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33260119741105****, 2010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 就职于浙江荣康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张铁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34060319570721****, 2010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 就职于苏州卓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任董事。
赵丽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14010319591014****, 2010 年至 2011 年, 就职于无锡宝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2 年到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 就职于无锡宝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任董事。
周雅观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33022519630416****, 2010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 就职于浙江嘉宝投资有限公司,

自然人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最近 5 年工作履历
		任总经理。
徐晓阳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32022319610617****，2010 年至 2013 年 1 月，就职于宜兴宜客隆超市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就职于宜兴丹森科技有限公司，任副书记。
於祥军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33260119621021****，2010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就职于浙江园牌机床附件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楼朝明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33072519701218****，2010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就职于浙江义乌市东佳服装厂，任董事长。

3、达晨创瑞的自然人合伙人姓名及基本简历

自然人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最近 5 年工作履历
朱少东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44062119610126****，2010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就职于佛山市三水兆和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
胡刚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11010619730126****，2010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就职于深圳市瑞德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欧阳强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44060119541110****，2010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就职于佛山市南海通源混凝土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宾树雄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43020219731107****，2010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就职于上海平青钢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林丽丽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44060119590307****，2010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就职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任副行长。
蔡昌球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43252419620413****，2010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就职于湖南省冷水江市涟溪矿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高焕明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44060119511109****，2010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就职于佛山市恒润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任宝根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33062219630906****，2010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就职于上海任盛投资控股有限公

自然人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最近 5 年工作履历
		司，任董事长。
刘卫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11010819671123****，2010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就职于厦门中能贸易公司，任副总经理。
周垂富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45030519640720****，2010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就职于深圳市大赢家网络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杨芸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33052319620727****，2010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就职于安吉大东方家具有限公司，任出纳。
高松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61011219541123****，2010 年，就职于深圳市金色银松广告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0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就职于深圳市金诚银松广告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阮学平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33022219720102****，2010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就职于上海百谛电器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李帼珍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44060219720813****，2010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就职于佛山市东欣经贸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
黄颖斐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31023019770325****，2010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就职于上海开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
王炜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31010519660327****，2010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病退在家。
杨小玲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44062319641227****，2010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就职于万田商业有限公司，任经理。
陆金龙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31022419621019****，2010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为自由职业者，主要从事个人投资。
杨阳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44062119661111****，2010 年至 2011 年，就职于金利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自由职业者。

4、达晨聚圣的自然人合伙人姓名及基本简历

自然人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最近 5 年工作履历
----------	-------	------------

自然人合 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最近 5 年工作履历
白静美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35020319640526****, 2003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 就职于厦门荣森贸易有限公司, 任副总。
陶丹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61010319720717****, 2009 年至 2010 年 5 月, 就职于天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任副总经理及兼董秘。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 就职于广东南粤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任副主任。
王承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32030319711231****, 2000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 就职于厦门市立方艺术品有限公司, 任董事、副总经理。
余奕达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35020419750712****, 200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 就职于北京博创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任工程师。
吴亚强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35052119710730****, 2002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 就职于厦门市嘉晟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任总裁。

八、《反馈意见》20：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员工人数、金额，量化披露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社保缴费申报表和缴纳凭证、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和承诺、社保管理部门证明等相关文件。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保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员工总人数	2,112	2,032	1,837	1,530
未缴纳社保总人数	412	454	300	247
其中：参加新农合	102	63	86	96
退休人员反聘	54	43	37	26
新员工入职	116	143	85	44

在其他单位或外地参与缴纳	95	83	49	46
不愿缴纳	45	122	26	31
社保纠错	——	——	17	4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保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未缴纳社保金额	105.91	217.28	101.82	99.44
利润总额	3,571.63	7,205.50	7,056.87	8,252.48
占利润总额比例	2.97%	3.02%	1.44%	1.20%

注：上述计算未缴纳社保金额时，包括新农合、在其他单位或外地参与缴纳、明确表示不愿缴纳的员工，未包括新入职员工（于入职第二个月缴纳）和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情况，按照各期末人数统计估算。

3、社保合规证明

发行人及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保管理部门已分别出具发行人及各控股子公司的社保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及当地的社保管理规定，未出现违反社保管理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4、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或因社会保险费事宜受到处罚，或被相关方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的索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社会保险费、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追索权，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以上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缴纳社保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并且发行人未因该事项受到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可能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社会保险费、罚款、赔偿款项及相关费用，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反馈意见》21：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实际控制人成员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全面核查，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确认招股书披露信息完整。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相关企业的工商档案等相关文件。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情况
1	杨氏投资	陆小红持股 20% 陆惠芬持股 20% 陆徐杨持股 20% 徐卫东持股 11.6155% 陆玉红持股 8.3845% 徐勇持股 11.6155% 陆小文持股 8.3845%
2	中汽塑料	杨氏投资持股 80%
3	苏州隆新	杨氏投资持股 100%
4	江苏华达	苏州隆新持股 100%

经核查，因发行人监事吴福财在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单位职务发生变更，增加以下发行人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广州聚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吴福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及《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并确认《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完整。

十、《反馈意见》27：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档案等相关文件，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汽塑料	4,804.137	53.3793%
2	杨氏投资	2,935.863	32.6207%
3	陆小红	450	5%
4	海马轿车	360	4%
5	达晨聚圣	169.416	1.8824%
6	达晨创泰	100.584	1.1176%
7	达晨创恒	96.615	1.0735%
8	达晨创瑞	83.385	0.9265%
	合计	9,000	100%

发行人 8 名股东中，陆小红为自然人股东，关于 7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核查情况如下：

1、杨氏投资

杨氏投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的股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陆惠芬、陆小红、徐卫东、陆玉红、徐勇、陆小文、陆徐杨。本所律师认为，杨氏投资由 7 位自然人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并且根据杨氏投资的公司章程，杨氏投资并未委托基金管理人对其资产进行管理，因此，杨氏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2、中汽塑料

中汽塑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的股东为杨氏投资、中汽零和天行健。杨氏投资的股东如上文所述。中汽零是由国机集团出资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天行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的股东为自然人吴福财和刘英。本所律师认为，中汽塑料由杨氏投资、中汽零和天行健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并且根据中汽塑料的公司章程，中汽塑料并未委托基金管理人对其资产进行管理，因此，杨氏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3、海马轿车

海马轿车的股东为海马汽车，海马汽车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572）。本所律师认为，海马轿车由海马汽车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并且根据海马轿车的公司章程，海马轿车并未委托基金管理人对其资产进行管理，因此，海马轿车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4、达晨聚圣

根据达晨聚圣的《有限合伙协议》，达晨聚圣主要从事股权/债权投资和/或符合法律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投资，其资产由达晨海峡管理。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达晨聚圣的基金管理人达晨海峡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02283），达晨聚圣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达晨聚圣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5、达晨创泰

根据达晨创泰的《有限合伙协议》，达晨创泰主要从事股权/债权投资和/或符合法律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投资，其资产由达晨财智管理。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达晨创泰的基金管理人达晨财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00900），达晨创泰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达晨创泰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6、达晨创恒

根据达晨创恒的《有限合伙协议》，达晨创恒主要从事对企业进行股权/债权投资和/或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其资产由达晨财智管理。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达晨创恒的基金管理人达晨财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00900），达晨创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达晨创恒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7、达晨创瑞

根据达晨创瑞的《有限合伙协议》，达晨创瑞主要从事股权/债权投资和/或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其资产由达晨财智管理。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达晨创瑞的基金管理人达晨财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00900），达晨创瑞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达晨创瑞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的签署页）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林志

The seal of Beijing Anxin Law Firm is circular. It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Chinese characters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are arranged around the star. The English characters "XIN LAM" are at the top and "BEIJING" is at the bottom. A registration number "11010633627" is visible at the bottom of the seal.

经办律师：张聪晓
张聪晓

张敏
张敏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7 层，邮编：100032

2017 年 3 月 26 日